

企业经营机制

尹文书 主编

A large yellow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a triangle and a parallelogram,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horizontal blue and red lines.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企业经营机制研究的理论与方法…（1）

1·1 理论基础：生产力的质和量及其对生产关系不同层次的决定…（1）

1·2 出发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8）

1·3 企业经营机制在企业改革三个层次中的重要地位…（10）

1·4 两种方法：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15）

第二章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前提条件：企业经营方式变革…（18）

2·1 中国企业改革：对“两权分离”理论的探索…（18）

2·2 完善承包制：实践中的现实选择…（22）

第三章 企业动力机制…（29）

3·1 为谁生产？…（29）

3·2 旧体制下动力机制的缺位…（34）

3·3 目标模式：两个积极性…（37）

第四章 竞争机制…（40）

4·1 竞争：商品经济的内在机制…（40）

4·2 两种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与企业内部的竞争…（47）

4·3 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机会均等与规则统一…（52）

第五章 企业内部计划管理机制	(59)
5 · 1 现代化大生产与科学管理.....	(59)
5 · 2 企业改革过程中对计划管理的忽略...	(64)
5 · 3 计划管理的前提：严格的经济核算制 与必要的组织形式.....	(67)
第六章 企业内部利益协调机制	(73)
6 · 1 经济运转效率的客观基础：物质利益 要求及其满足程度.....	(73)
6 · 2 利益协调机制发挥调节功能 的大前 提：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79)
6 · 3 企业内部工资改革的基本方向与具体 形式.....	(83)
6 · 4 社会主义公平原则及其实现机制.....	(90)
第七章 企业自我约束机制	(97)
7 · 1 改革过程中企业自我约束的滞后.....	(97)
7 · 2 确立企业的利益主体地位.....	(101)
7 · 3 关键在于硬化企业预算约束.....	(106)
7 · 4 根本出路：实行企业破产制度.....	(112)
第八章 企业自我发展机制	(120)
8 · 1 商品经济与企业自我发展.....	(120)
8 · 2 企业自我发展的生理性缺陷及弥补途 径.....	(128)
8 · 3 改革过程中企业自我发展的乏力及其 原因.....	(133)
第九章 企业运行的外部条件与企业经营决策	(138)
9 · 1 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的必要环境——完 善的市场体系.....	(138)

9 · 2	“一只看不见的手”——企业对市场 机制的横向依赖·····	(152)
9 · 3	政府行为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	(158)
第十章	企业运行与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	(163)
10 · 1	作为宏观经济微观基础的企业及其运 行·····	(163)
10 · 2	企业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所制约的宏 观调控方式——间接控制·····	(166)
10 · 3	计划、政策、经济杠杆综合作用下企 业运行与宏观经济的协调·····	(172)
后 记	·····	(184)

第一章 导论：企业经营机制 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1·1 理论基础：生产力的质和量及其对生产关系不同层次的决定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一切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因，也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直接依据。但是，实践表明，仅仅从一般的角度去谈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已经难以解决实际中提出的问题了。只有具体地把握生产关系的不同层次和生产力的质和量，并进而探索生产力的质和量对生产关系不同层次的具体决定作用，才能对企业经营方式与经营机制变革问题给予科学的回答。

社会生产力，作为人们改造自然的现实力量，始终只是一定社会生产能力发展状况的整体反映。与其他事物一样，它也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把握。

人类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发展和不断提高的。纵观世界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大体经历了石器、青铜器、铁器等不同时代，同是铁器时代，又先后经历了手工操作和机器工业等不同时期，在手工操作时期，有分散经营、简单协作、分工协作等不同阶段；在机器工业时期，也经历了（或正在经历着）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等不同阶段。从社会生产力发展所经历的不同时代、不同时期

: 1 :

和不同阶段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生产力水平由低到高持续发展的历史。而这种生产力水平，无论是以人们生产活动的结果即实际物质产品数量来表示，还是从生产工具的实际功能来考察，归根结底不过是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或力量的数量表现。因此，可以把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水平，称之为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

生产力不仅有量的规定性，而且也具有质的规定性。那么，什么是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呢？我们认为，能够成为不同社会生产力质的差别的，只能是社会生产力的不同构成方式。也就是说，一种社会生产力，究竟是相互分散、各自独立、互不相联的生产单位(或生产个人)生产能力的简单相加呢，还是社会的、有机的、普遍联系的生产单位生产能力的内在统一？正是社会生产力作为整体的这种不同构成方式，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整体的不同性质，使得不同的生产力能够在本质上区分开来。因此，我们可以把不同生产力的这种最基本的区别，称之为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基本属性，与量的规定性相比，它必然具有更为稳定，更加深刻的特点。我们知道，无论是以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的质和量来计算，还是以已经具有的生产各种产品的生产工具的质和量来计算，社会生产力总是一定社会力量的总和。但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这个总和的构成方式是不同的：一种是单纯的机械的相加，一种是有机的联系的整体。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基本上是分散的、独立的、互不相联的。不论是奴隶主庄园、封建地主庄园，还是小农经济，各地之间、各生产单位之间的生产都是各自独立进行的，不存在内在的经济上的相互有机联系。在这些社会里，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力，只能是各单个生产单位

(或生产者个人)的生产能力简单相加的结果。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商品生产占据了统治地位,社会生产成了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时,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力,才第一次具有了社会化的属性,成为社会化的生产力。显然,作为生产力整体的这两种不同构成方式,确实从最本质的角度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社会生产力。

由上述可以看出,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不但表现为具体的量,而且还具有自身特定的质。如同其他一切物质和量的辩证关系一样,每一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生产力,也始终是质和量的历史的辩证的统一。它既可以在质上得到确定,又通过具体的量表现出来。同一的生产力性质,可以包含不同的生产力水平。而生产力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也必然要引起生产力质的变化。例如,同样是分散的简单相加的经济性质的整体生产力,可以包括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以及手工操作等不同阶段。而同样是社会化的生产力,则可以包括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等不同时期。同一生产力性质下的不同生产力水平,只是表明它处于这一特定性质的生产力在量上的不同发展阶段,它的较高一些或较低一些,并不会改变生产力的基本性质。

再来看生产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越来越感觉到,生产关系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层次,一为基本经济制度,一为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就是“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①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56页。

但是，这个问题并不是今天人们的发现。早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生产关系的具体论述中，就已经包含了这方面的最初思想，只是由于传统的生产关系“三分法”的束缚，人们才在较长时间里忽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思想。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用专门一章阐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与方法问题。他明确指出：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① 在恩格斯看来，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关系，实际上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社会生产的条件，一是社会生产的形式，二者的统一，构成现实的生产关系。所谓社会生产的条件，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针对物质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这一事实指出：“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生产条件的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为前提，那末，它会不断地把这种形式再生产出来”。^② 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则明确指出：“如果有人问，既然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分配先于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那么就应该答复他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③ 可见，任何生产都必须建立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而这一定的条件，归根结底就是两条：生产的物的要素——生产资料 and 人的要素——劳动力。但这一定的条件并不是以自然形式进入生产过程的。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前，二者有个归属问题，即生产资料和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9页。

力的归属问题。在这两个归属中，对社会生产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资料的归属。所谓生产资料的归属，实际上也就是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正是在特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劳动者才能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从事现实的生产，并为我们区分不同的经济时代，提供具体的标准。“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一切社会生产都要经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四个环节。但是，从来就没有抽象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它们总是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中进行并表现出来的。为此，所谓社会生产的形式，实际上就是一定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具体形式的统一。在这些具体形式中，具体的生产形式是有决定意义的，它决定和制约着分配、交换、消费的具体形式。正是由于具体的生产形式具有这种决定性的作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具体形式才可以简单地表述为生产的社会形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具体形式，构成了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在生产关系的这两部分内容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占据着主要地位，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生产关系的经济属性。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它也决定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体形式。事实上，历史上同是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在不同社会里其生产、交换、分配的形式却是不同的。同时，某一特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具体的生产、交换、分配形式也是有差异的。那么，这里的原因何在呢？显然，离开对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的深层次具体分析，是不会准确把握这一问题的。

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就直接关系而言，生产关系的两个层次是分别决定于生产力的质和量的。

先看生产关系的基础（或第一个层次）——生产资料所有制。抽象地分析，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中的作用主要有两条：一方面，它是在特定范围内进行生产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它又是生产者生产动力的主要源泉和保证。作为前者，为了合理地分配劳动和生产资料于不同的活动以进行生产，首先必须对劳动，更主要的是对生产资料有一个支配权。一般说来，为要支配，先要占有。占有生产资料是指挥生产、进行生产的先决条件。不论是一个社会、一个地区还是个人，要在什么范围内进行生产，就要在什么范围内占有生产资料。而生产的社会联系达到什么程度，它也就要求在什么范围内进行统一指挥的生产。因此，就这一点来说，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取决于生产力的性质，表现为一种如同自然规律一样的客观必然性。就后一方面看，生产的目的总是为了满足生产者的各种需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保证生产过程的结果——劳动产品归生产者占有。占有劳动产品的条件，就是对生产资料的先行占有。因此，占有生产资料是生产者生产动力的根本保证。既然生产资料由生产者占有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动力的保证，那么，生产资料在什么范围内、被何等规模的生产者所占有，当然也要依据上一个条件

——生产力的性质了。

再来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具体社会形式。在生产的前提条件具备之后，保证生产力发展就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必须能够充分发挥生产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效率的经营方式；二是应该具有使生产者生产动力得以实现的交换、分配形式。而为了充分发挥生产过程中人和物的效率，就既要按照生产的技术要求来使生产要素合乎规则地发挥作用，又要把人看作社会因素来协调生产的经营方式。这样，按生产的技术要求来组织生产，就成为对具体的生产形式的首要要求。而生产的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生产工具上面。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不相同。手推磨所决定的分工不同于蒸气磨所决定的分工”。^①同时，他还以军队组织为例指出：“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变化”。^②生产力的水平，首先表现为生产工具的水平，其次是集中生产的规模与分工的程度。不同的生产工具，要求不同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分散生产与集中生产，小规模集中与大规模集中，简单协作与分工协作，都要求各有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就劳动者是社会的人而言，一定的生产组织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形式，还必须能够调整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得以发挥。而这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归根结底是物质利益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7页。

②同上书，第363页。

系。这种物质利益关系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中是不同的，因此，它也要求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中，采取不同的生产、交换、分配形式。当然，用生产的经营方式来调节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最终要受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限制。但是，在这个前提下，在一定的范围内，具体的经营与分配形式还是会起到调节物质利益关系作用的。因此，无论就生产的自然要求而言，还是从利用一定的方式来调节直接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关系的角度来看，生产、交换、分配的具体形式，都要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具体水平，即生产力的量。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生产力的质，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即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力的量，决定了生产、交换、分配的具体形式，即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这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具体规律。只有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进行这样的具体考察，才能科学地回答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经营方式和经营机制改革中提出的各种实际问题。但是，必须说明的是，作这样的抽象分析，决不是要把生产力的质和量割裂开来，把生产关系中的条件与形式割裂开来，机械地用其中的一个因素去孤立地决定另一个因素。事实上，特定的生产关系，总是生产的社会条件与形式的统一；特定的社会生产力，总是质和量的辩证统一。正是作为这种统一的生产力，决定了特定的统一的生产关系。这一点，是我们把它们中的各个因素抽出来，对其进行具体分析的前提或基础。

1·2 出发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企业经营方式改革和经营机制转变，面临一个最基本问

题，就是改革与转变的方向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探讨社会主义企业经营机制的根本出发点。

改革的实践表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这一点，理论界是没有疑义的。问题在于，如何正确把握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命题。自1984年以来，人们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但人们争论的焦点，似乎集中于这一命题的落脚点，也就是说，这一命题的落脚点是商品经济呢？还是计划经济？哪一个能够更为“本质”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显然，如果不从辩证统一的角度看待社会主义经济，这种争论是不会有出路。

事实上，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一个一元的整体。它虽然同时具有两重属性，但这不过表明它本身就是这样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表明，社会主义经济是通过商品形式运行的，而这种商品经济又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下运行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商品计划经济，二者不过是同义反复。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构成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有机整体，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就是这样一个有机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所形成的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既包括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又包括局部利益的差别性，正是这种既具有一致性又具有差别性的社会主义特定的物质利益关系，产生了对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经济形式的要求。

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点出发，我们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从形式上看，是由商品经济到计划经济的过渡点。因此，它必然同时具有两种属性。但是，正由于它同时具有两种属性，又使它既不同于以往的商品经济，也

不同于未来的计划经济，而成为二者的有机统一体。

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这就是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形式上看，这种商品经济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从本质上看，这种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除此而外，这种商品经济与其他商品经济并没有什么区别。基于此，我们认为，探讨我国企业经营方式改革与经营机制转变，必须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特定的经济形式出发。这种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是通过公有制和计划性表现出来的，因此，确立改革的基本方向与目标模式，不能偏离这两个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其他商品经济中所通行的商品经济一般原则，都可以成为我们检验企业经营方式与经营机制是否合适的具体标准，我们则可以以这些标准为依据来指导企业经营方式与经营机制的改革。例如，追求盈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外部强制力量，我们对微观经济的改造，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它既具有内在动力、又具有外在压力。因此，鼓励竞争、肯定盈利原则就成为我们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具体要求。而且，一般说来，只要国家加强计划指导与宏观控制，这些商品经济的一般原则就不会导致企业行为偏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方向。

1·3 企业经营机制在企业改革三个层次中的重要地位

在两权分离的基础上进行企业体制改革，包括三个层次的具体任务。第一个层次是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第二个层

次是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第三个层次是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这三个层次的改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所谓企业经营方式，也就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它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所建立的具体生产经营模式，如我国改革过程中所提出并正在实践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以及前一段在一些地方搞过试点的资产经营责任制等。这些经营方式的共同特点，是在全民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形式界定企业与国家的责任、权利关系，从而使企业在这个特定形式的范围内成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企业经营方式是企业经营机制得以形成的客观基础，没有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就不会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

所谓企业经营机制，是指作为经济行为主体的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内部各经济要素间互相联系，相互作用的制约关系与调节功能。与经营方式不同的是，经营机制是一种内在的机理与关系，而经营方式则具有一个外在的特定形式；经营机制是一种客观的内在联系，而经营方式则是人们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有意识地建立起来的。

机制一词源于希腊文，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即机器运转过程中各个零部件之间相互联结的关系和运转方式。后来，生物学界和医学界使用生理机制、病理机制等概念表示有机体内各个器官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调整方式。经济学借用机制这一概念，是指经济机体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制约关系与自我调节功能。例如，市场机制就是指市场交换活动中，市场这个经济有机体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与调节功能。市场的主要构成要素就是商品的价格与不同商品的供给与需求，以及市场主体

围绕商品价格与供求所展开的竞争。这些，就成为市场机制的最主要内容。这些市场机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最终促成了市场上的暂时均衡。企业经营机制也是如此。企业从事商品经营的活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的生产与再生产活动，构成了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不断循环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企业运行内在各构成要素也是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正是在这些构成要素的制约与调整下，企业自身的良性运转才得以维持。而这些构成要素，也就成为企业经营机制的具体内容，如动力机制、竞争机制、计划管理机制、利益协调机制、自我约束机制、自我发展机制等。这些机制作为一个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也就成为企业经营机制。

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宏观经济运行机制。党的十三大确立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新机制，就是对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宏观调控机制的科学阐述。第二个层次是市场机制，从市场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的中介层次这一点看，市场机制也可以看作中观经济机制。它主要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与竞争机制。第三个层次是微观经济机制，即企业经营机制。这三种经济机制的区别，就在于它们赖以形成的客观经济运行范围，以及它们发挥调节功能的经济范围是不同的。但从性质上看，它们则是一致的，都是作为一种内在机理来发挥其调节功能的。

经济机制的最基本功能，在于自动调节有机体内的各种活动，使其运行处于均衡状态。它之所以具有这种功能，就在于它与客观经济规律是紧密相联的。经济机制实质上是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就是通过经济机制反映出来的。例如，价格在供求变动中的上下波动，市场供

求状况在价格变动中改变，它们所反映的都是客观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内在的经济联系，即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市场机制对市场活动的调节，实际上是经济规律客观要求的具体体现。我们认识、掌握了经济运行机制，并顺应经济机制的要求从事经济活动，实际上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

在改革过程中，人们之所以往往将企业经营方式与企业经营机制混为一谈，就在于他们只是看到了二者的联系，而忽略了二者的区别。一般说来，经济运行形式不同，企业经营方式不同，企业经营机制就必然不同。从这点看，企业经营方式直接制约了企业经营机制。但是，企业经营机制与企业经营方式毕竟是两个东西。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这个经济运行有机体的内在机理，而企业经营方式则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外在表现形式。由于经营方式改革直接涉及的是企业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问题，因此，它虽然从总的方向上制约了经营机制的转变，但并不能在具体环节上替代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如果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处于扭曲、变形的状态下，即使经营方式的改革是成功的，企业也不会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讲，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界定之后，企业本身能否发展，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否产生最大效益，关键在于企业内部资源、人力的配置是否合理，人、财、物是否能发挥最大效率，而这些，则有赖于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调节功能的发挥。与宏观经济机制的功能在于宏观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机制的作用在于市场产品供求结构的均衡一样，企业经营机制的功能，也在于企业内部的自我调节，以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就这一点而言，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比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更为重要，意义更大。当然，由于经营方式本身在总